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財務報表

民國 105 學年度及 104 學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目錄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	第 1 頁
二、財務報表	
1. 平衡表	第 2 頁
2. 收支餘絀表	第 3 頁
3. 現金流量表	第 4 頁
4. 現金收支概況表	第 5 頁
三、財務報表附註	第 6 ~ 11 頁
四、重要查核說明	第 12 ~ 29 頁
五、會計師查核附表	第 30 ~ 42 頁
六、會計師印鑑證明書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會計師查核報告

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0661 高雄市中山二路91號21樓之3

Tel: +886-7-332 2003

Fax: +886-7-335 3691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7 日

(105)調和財簽字第 131 號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公鑒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05 學年度(自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學年度(自民國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遵循之法令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立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學年度(自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學年度(自民國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之營運成果、現金流量與現金收支概況。

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莊淑媛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87)台財證(六)第 21486 號

會計師：張瑞玲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臺財證登(六)字第 4065 號

新莊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平 衡 表
民國106年7月31日及民國105年7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7月31日		105年7月31日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	附註	106年7月31日		105年7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 金	四-1	\$741	0.00	\$71,530	0.00	短期債務	四-11	\$35,763,882	2.10	\$35,763,890	2.17
銀行存款	四-1	173,190,345	10.15	172,980,050	10.48	應付款項	四-7	37,337,362	2.19	27,075,066	1.64
應收款項淨額	二.四-2	5,531,791	0.33	7,576,197	0.46	預收款項	四-8	53,411,297	3.13	49,849,506	3.02
預付款項	四-3	4,887,457	0.29	4,681,416	0.28	代收款項	四-9	3,490,734	0.20	2,870,305	0.17
流動資產合計		\$183,610,334	10.77	\$185,309,193	11.22	其他借款	四-10	21,983,000	1.29	27,983,000	1.69
						流動負債合計		\$151,986,275	8.91	\$143,541,767	8.69
長期投資、應收款及基金						長期負債					
特種基金	二.四-4	\$30,000,000	1.76	\$30,000,000	1.82	長期銀行借款	四-11	\$74,375,000	4.36	\$110,138,882	6.67
固定資產						其他負債					
土 地		\$216,698,985	12.70	\$216,698,985	13.13	存入保證金	四-12	\$8,700,476	0.51	\$6,771,961	0.41
土地改良物		42,207,352	2.47	42,207,352	2.56						
房屋及建築		1,205,842,520	70.69	1,205,842,520	73.04	負債合計		\$235,061,751	13.78	\$260,452,610	15.77
機械儀器及設備		240,756,464	14.11	213,772,428	12.95						
圖書及博物		64,907,520	3.80	64,361,204	3.90	權益基金及餘絀					
其他設備		117,671,223	6.90	109,608,593	6.64	權益基金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63,700,726	3.74	0	0.00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二.四-13	\$30,000,000	1.76	\$30,000,000	1.82
成本總額		\$1,951,784,790	114.41	\$1,852,491,082	112.2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四-13	1,217,586,185	71.38	1,240,082,045	75.11
累計折舊總額		(467,464,285)	(27.40)	(424,070,947)	(25.69)	權益基金合計		\$1,247,586,185	73.14	\$1,270,082,045	76.93
固定資產淨額	二.四-5	\$1,484,320,505	87.01	\$1,428,420,135	86.53	餘 絀					
無形資產						累積餘絀	二.四-14	\$142,952,229	8.38	\$44,680,518	2.71
電腦軟體		\$28,372,708	1.66	\$25,820,943	1.56	本期餘絀	四-14	80,259,930	4.70	75,775,851	4.59
累計攤銷總額		(21,252,452)	(1.25)	(19,340,247)	(1.17)	餘絀合計		\$223,212,159	13.08	\$120,456,369	7.30
無形資產淨額	二.四-6	\$7,120,256	0.41	\$6,480,696	0.39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1,470,798,344	86.22	\$1,390,538,414	84.23
其他資產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額		\$1,705,860,095	100.00	\$1,650,991,024	100.00
存出保證金		\$809,000	0.05	\$781,000	0.04						
資 產 總 額		\$1,705,860,095	100.00	\$1,650,991,024	100.00						

董事長：



校長：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製表：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收 支 餘 絀 表
民國105學年度及民國104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附註	105學年度		104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各項收入					
學雜費收入	四-15	\$378,295,088	73.25	\$375,828,972	74.49
推廣教育收入		7,946,149	1.54	10,863,285	2.15
產學合作收入		4,181,547	0.81	5,705,550	1.13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112,425	0.02	790,521	0.16
補助及受贈收入	四-16	88,881,141	17.21	73,586,843	14.59
財務收入		591,436	0.11	891,752	0.18
其他收入	四-17	36,453,325	7.06	36,850,774	7.30
各項收入合計		\$516,461,111	100.00	\$504,517,697	100.00
各項支出					
董事會支出	四-18	\$2,615,209	0.51	\$1,991,351	0.39
行政管理支出	四-19	78,563,324	15.21	81,508,447	16.16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四-20	321,079,485	62.17	303,622,869	60.18
獎助學金支出	四-21	16,319,011	3.16	16,193,071	3.21
推廣教育支出	四-22	3,976,207	0.78	4,392,925	0.88
產學合作支出	四-23	3,080,562	0.60	3,555,236	0.70
財務支出		2,519,144	0.49	3,494,631	0.69
其他支出	四-24	8,048,239	1.56	13,983,316	2.77
各項支出合計		\$436,201,181	84.48	\$428,741,846	84.98
本期餘絀	四-14	\$80,259,930	15.52	\$75,775,851	15.0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製表：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學年度及民國104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05學年度	104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139,506	\$35,228,824
本期餘絀	\$80,259,930	\$75,775,851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73,051,580	137,822,756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57,656,734	58,126,314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173,191,086</u>	<u>\$173,051,580</u>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455,915)	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36,495)	(1,835,518)	本期支付利息	<u>\$2,715,897</u>	<u>\$3,352,275</u>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5,767,365)	6,519,217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u>\$131,656,889</u>	<u>\$138,585,864</u>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50,000	\$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減：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88,562,142)	(43,935,674)	轉列應付到期長期負債	<u>\$35,763,882</u>	<u>\$35,763,890</u>
購置無形資產付現數	(3,915,545)	(2,686,590)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78,000)	(731,000)	上年度賸餘撥充權益基金數	<u>\$0</u>	<u>\$0</u>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u>(\$92,505,687)</u>	<u>(\$47,353,264)</u>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113,438,260	\$117,543,975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4,150,918	1,760,049			
減：償還長短期銀行借款付現數	(35,763,890)	(35,763,890)			
償還其他借款付現數	(6,000,000)	(21,000,000)			
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112,817,831)	(117,234,312)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2,019,153)	(1,309,598)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u>(\$39,011,696)</u>	<u>(\$56,003,776)</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製表：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105學年度及民國104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105學年度	%	104學年度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378,295,088	72.79	\$375,828,972	74.12
推廣教育收入	7,946,149	1.53	10,863,285	2.14
產學合作收入	4,181,547	0.81	5,705,550	1.13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112,425	0.02	790,521	0.16
補助及受贈收入	88,881,141	17.10	73,586,843	14.51
財務收入	591,436	0.11	891,752	0.18
其他收入	36,453,325	7.01	36,850,774	7.27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455,915)	(0.09)	0	0.00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3,731,337	0.72	2,513,677	0.49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519,736,533	100.00	\$507,031,374	100.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2,615,209	0.50	\$1,991,351	0.39
行政管理支出	78,563,324	15.12	81,508,447	16.08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321,079,485	61.78	303,622,869	59.88
獎助學金支出	16,319,011	3.15	16,193,071	3.20
推廣教育支出	3,976,207	0.78	4,392,925	0.87
產學合作支出	3,080,562	0.59	3,555,236	0.70
財務支出	2,519,144	0.49	3,494,631	0.69
其他支出	8,048,239	1.55	13,983,316	2.76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57,656,734)	(11.09)	(58,126,314)	(11.46)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9,535,197	1.80	(2,170,022)	(0.46)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388,079,644	74.67	\$368,445,510	72.65
經常門現金餘絀	\$131,656,889	25.33	\$138,585,864	27.35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30,694,304	5.91	\$26,031,522	5.13
圖書及博物	1,070,195	0.21	883,787	0.17
其他設備	7,698,434	1.48	17,020,365	3.36
預付設備款	2,261,300	0.44	0	0.00
電腦軟體	3,915,545	0.75	2,686,590	0.54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合計	\$45,639,778	8.79	\$46,622,264	9.20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86,017,111	16.54	\$91,963,600	18.15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預付工程款及未完工程	\$46,837,909	9.01	\$0	0.00
本期現金餘絀	\$39,179,202	7.53	\$91,963,600	18.1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製表：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及

民國 105 年 7 月 31 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一、學校概況

1. 本校係由何鎮歐先生於民國 62 年 5 月 17 日依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法規定創辦，初招收醫事檢驗及護理助產科，民國 76 年醫事檢驗科奉命停招，民國 78 年增收護理、幼保、美容科及資料處理科。嗣奉教育部 94 年 4 月 14 日台技(一)字第 0940049521 號函核備，改制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截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已向法院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為 1,908,312,025 元，包含本校 104 學年度固定資產成本(不含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1,852,491,082 元、104 學年度特種基金 30,000,000 元及 104 學年度無形資產 25,820,943 元。
2. 本校截至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及 105 年 7 月 31 日止，教職員工人數分別為 297 人及 284 人。
3. 本校目前設置之學制及科別如下：
 - (1)日間部
五年制護理科、幼兒保育科、行銷與流通科、美容造型科、國際商務科、健康休閒管理科、應用英語科、應用日語科、視光學科、口腔衛生學科、醫藥保健商務科。
 - (2)在職專班
二年制長期照護科及視光學科。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私立學校法」、教育部頒佈之「學校財團

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處理，上項制度未規定之事項，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制度彙總如下：

1. 會計年度

依照教育部規定，本校之會計年度為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會計帳務處理採權責發生基礎辦理。

2. 資產及負債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①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平衡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兌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② 預期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③ 因學校教學作業所產生或持有之資產，預期將於次一學年度變現或備供出售或消耗之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① 因學校教學作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次一學年度中清償者。

② 須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③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平衡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3. 應收款項

係因業務營運或提供勞務等而產生應收未收之款項，應收款項係依其帳面價值評價，已確定無法收回時予以轉銷，決算時應評估其無法收回之金額，估列備抵呆帳，於附註中說明。

4. 特種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

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皆屬之，如設校基金、學校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本科目貸方對應科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5.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或建造成本及使固定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及地點所支出的所有款項為入帳基礎，惟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上開資產之成本應包括為使其達到可用狀態及地點時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其屬已動工興建未完工之工程款列為未完工程。另固定資產除土地、圖書及博物外之固定資產，應於各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費用者，帳列「折舊及攤銷」科目。依下列耐用年限分期攤提折舊：

土地改良物	15 ~ 40 年
房屋及建築	55 ~ 60 年
機械機器及設備	2 ~ 15 年
其他設備	2 ~ 15 年

已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經核准報廢，適用提列折舊項目，並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者，應將固定資產成本與累計折舊科目沖銷，如有殘值，應轉列「財產交易短絀」；依報廢法提列折舊者，應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科目。適用不予提列折舊項目者，應將成本轉列為「財產交易短絀」科目。

固定資產出售，若出售價值高於帳面價值者，應將收益列入「財產交易賸餘」科目；出售價值低於帳面價值者，應將短絀列入「財產交易短絀」科目。

6. 無形資產

係電腦及網路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估計使用年

限採直線法攤提，攤提年限為二年至六年。

7.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本基金係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本科目之對應科目為「特種基金」，其期末餘額與「特種基金」期末餘額之差異係本學年度累積結餘應結轉至指定用途權益基金項下。

8.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依照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規定：「私立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當年度預算項目之支出；其有賸餘款者，應保留於該校基金運用。」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下，於報教育部同意備查後，調整轉列賸餘款權益基金-凡於年度決算後，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一項規定撥入賸餘款之數。本科目二分之一為董事會通過投資及流用之上限額度。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屬其他權益基金，其計算方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其累計折舊之淨額，於每學年度決算時調整之，並與累積餘絀對轉。

9. 餘 絀

係各會計年度收支相抵後累積之剩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規定，各年度之結餘應撥充學校基金。

10. 收入及費用認列

教學收入包括學雜費收入及推廣教育收入，係於學生完成註冊手續且學校開班授課後於該學年度認列，並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產學合作收入包括為科技部及經濟部等代為訓練、研究、設

計等所收取之款項，於上述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收入。

補助及受贈收入包括政府機關之補助、國內外機關團體及個人之捐贈。另接受實物捐贈者，則以現時公平市價入帳，列入「補助及受贈收入」。

收入及費用以權責發生時為入帳基礎，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11. 退休撫卹費

(1)本校係依據教育部民國 81 年 7 月 24 日公佈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撥繳、收支、保管及運用方法」規定加入「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按報准於學費 2%範圍內收取教職員工退休撫卹經費，連同董事會及本校相對提撥學費 1%提繳，但自 97 學年度起改由學校提撥相當學費 3%之經費支應，在收取費用總額不變原則下，納入學費收取。提繳由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及運用，凡符合該辦法所訂年齡及服務年資之私立學校專任教職員工，皆可於退休時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支付一定金額之退休金，每學期提撥退休金時帳列退休撫卹費。自民國 99 年 1 月起，依教育部頒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於每學期開始二個月內，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之金額提繳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準備金至儲金管理會，前項提繳金額之三分之二撥入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作為按月撥繳儲金之準備；餘三分之一撥入原私校退撫基金，用以支付本條例施行前教職員工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另依規定共同撥繳款項，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一倍百分之十二之費率，以下列比率按月共同撥繳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a. 教職員撥繳百分之三十五。

b. 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撥繳百分之二十六。

c. 私立學校撥繳百分之六點五。

d. 學校主管機關撥繳百分之三十二點五。

如有不足數，由學校支應。

(2)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校就約聘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每月按不低於薪資總額之 6%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12. 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者，且以往年度之結餘款應不在當年度收入範圍內，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徵所得稅，但如經主管機關核准保留供未來年度購置相關設備者得不受前開之規定。

13. 會計估計

本校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此情形。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銀行存款

項 目	106年7月31日	105年7月31日
現 金		
零 用 金	\$741	\$71,53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3,236,178	\$13,732,065
活期存款	158,889,087	158,671,947
外幣存款	1,065,080	576,038
小 計	\$173,190,345	\$172,980,050
合 計	\$173,191,086	\$173,051,580

2. 應收款項淨額

項 目	106年7月31日	105年7月31日
應收票據	\$987,304	\$1,374,449
應收帳款	\$11,746,502	\$11,542,903
減：備抵呆帳	(7,327,868)	(5,453,008)
淨 額	\$4,418,634	\$6,089,895
其他應收款	\$125,853	\$111,853
合 計	\$5,531,791	\$7,576,197

3. 預付款項

項 目	106年7月31日	105年7月31日
預付研究計劃借支	\$4,551,864	\$4,447,196
其 他	335,593	234,220
合 計	\$4,887,457	\$4,681,416

4. 特種基金

項 目	106年7月31日	105年7月31日
設校基金		
期初餘額	\$30,000,000	\$30,000,000
加：本期增加	0	0
減：本期減少	0	0
期末餘額	\$30,000,000	\$30,000,000

5. 固定資產

(1) 民國105學年度固定資產變動明細如下：

資產種類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土地	\$216,698,985	\$0	\$0	\$0	\$216,698,985
土地改良物	42,207,352	0	0	0	42,207,352
房屋及建築	1,205,842,520	0	0	0	1,205,842,520
機械儀器及設備	213,772,428	34,849,704	(7,865,668)	0	240,756,464
圖書及博物	64,361,204	1,040,195	(493,879)	0	64,907,520
其他設備	109,608,593	8,934,334	(871,704)	0	117,671,223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0	63,778,026	(77,300)	0	63,700,726
合計	\$1,852,491,082	\$108,602,259	(\$9,308,551)	\$0	\$1,951,784,790

民國105學年度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資產種類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土地改良物	\$13,264,626	\$958,716	\$0	\$0	\$14,223,342
房屋及建築	211,402,186	21,537,144	0	0	232,939,330
機械儀器及設備	129,357,178	20,529,116	(6,509,539)	0	143,376,755
其他設備	70,046,957	7,568,989	(691,088)	0	76,924,858
合計	\$424,070,947	\$50,593,965	(\$7,200,627)	\$0	\$467,464,285

(2) 民國104學年度固定資產變動明細如下：

資產種類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土地	\$216,698,985	\$0	\$0	\$0	\$216,698,985
土地改良物	42,207,352	0	0	0	42,207,352
房屋及建築	1,205,842,520	0	0	0	1,205,842,520
機械儀器及設備	196,706,250	25,882,522	(8,816,344)	0	213,772,428
圖書及博物	63,471,417	913,787	(24,000)	0	64,361,204
其他設備	96,473,172	14,895,065	(1,759,644)	0	109,608,593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25,940	0	(25,940)	0	0
合計	\$1,821,425,636	\$41,691,374	(\$10,625,928)	\$0	\$1,852,491,082

民國104學年度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資產種類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土地改良物	\$12,305,910	\$958,716	\$0	\$0	\$13,264,626
房屋及建築	189,865,042	21,537,144	0	0	211,402,186
機械儀器及設備	117,474,866	18,950,531	(7,068,219)	0	129,357,178
其他設備	62,430,515	8,996,065	(1,379,623)	0	70,046,957
合計	<u>\$382,076,333</u>	<u>\$50,442,456</u>	<u>(\$8,447,842)</u>	<u>\$0</u>	<u>\$424,070,947</u>

(3) 105學年度減少數係報廢固定資產9,231,251元及沖轉代收款項77,300元。

(4) 104學年度減少數係報廢固定資產10,599,988元及沖轉代收款項25,940元。

(5) 截至民國106年7月31日及105年7月31日止，上列固定資產均無投保之情形。

(6) 固定資產抵質押情形，詳附註四-11及六。

6. 無形資產

(1) 民國105學年度無形資產變動明細如下：

資產種類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電腦軟體	\$25,820,943	\$3,719,545	(\$1,167,780)	\$0	\$28,372,708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19,340,247	\$3,079,985	(\$1,167,780)	\$0	\$21,252,452
無形資產淨額	<u>\$6,480,696</u>				<u>\$7,120,256</u>

(2) 民國104學年度無形資產變動明細如下：

資產種類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電腦軟體	\$24,043,853	\$1,822,590	(\$45,500)	\$0	\$25,820,943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16,022,117	\$3,341,628	(\$23,498)	\$0	\$19,340,247
無形資產淨額	<u>\$8,021,736</u>				<u>\$6,480,696</u>

7. 應付款項

項 目	106年7月31日	105年7月31日
應付票據	\$9,518,871	\$11,412,720
應付費用	7,029,504	13,907,635
應付設備款	20,715,817	871,700
其他應付款	73,170	883,011
合 計	<u>\$37,337,362</u>	<u>\$27,075,066</u>

8. 預收款項

項 目	106年7月31日	105年7月31日
預收學年度第一學期學雜費收入	\$11,377,843	\$10,517,789
教育部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	26,714,762	29,690,805
廠商場地水電補助及使用費	504,000	1,374,000
預收推廣教育學分班收入	1,999,686	87,840
預收暑修課程學分學雜費收入	2,582,808	2,818,211
科技部專題研究案收入	611,602	655,000
其 他	9,620,596	4,705,861
合 計	<u>\$53,411,297</u>	<u>\$49,849,506</u>

上述預收補助經費款項將於研究計劃相關費用核銷時，轉列收入。

9. 代收款項

項 目	106年7月31日	105年7月31日
代收其他補助款	\$0	\$1,321,250
代收教職員保險費	1,361,393	1,217,043
代收自願提撥退休金	5,987	6,532
代收稅捐	205,643	179,945
代收獎助學金	30,000	111,000
代收雜項費用	1,604,480	34,535
代收校車費	283,231	0
合 計	<u>\$3,490,734</u>	<u>\$2,870,305</u>

10. 其他借款

項 目	106年7月31日	105年7月31日
何 崇 芳	\$134,000	\$134,000
張 克 山	230,000	230,000
江 淑 娥	134,000	134,000
陳 明 秋	175,000	175,000
鄭 鵬 高	133,000	133,000
宋 彥 聲	132,000	132,000
郭 承 訓	264,000	264,000
李 璧	263,000	263,000
古 國 安	130,000	130,000
陳 晉 添	131,000	131,000
李 雪 松	129,000	129,000
葉 冬 生	129,000	129,000
李 克 永	129,000	129,000
李 紹 俊	140,000	140,000
何 鍾 金 妹	125,000	125,000
穆 朔	163,000	163,000
唐 鐵 仕	100,000	100,000
王 桂 秀	123,000	123,000
劉 阿 鎮	167,000	167,000
林 奔 妹	130,000	130,000
朱 超 英	156,000	156,000
高 國 璋	83,000	83,000
張 寶 芳	76,000	76,000
溫 針 華	66,000	66,000
楊 先 英	67,000	67,000
劉 幼 妹	106,000	106,000
劉 柏 屏	120,000	120,000

項 目	106年7月31日	105年7月31日
王 華 文	170,000	170,000
王 瓊 玲	105,000	105,000
鍾 凱 章	105,000	105,000
鄧 深 賢	399,000	399,000
江 文 甫	70,000	70,000
陳 富 爐	917,000	917,000
張 承	91,000	91,000
黃 景 梧	159,000	159,000
張 肇 平	187,000	187,000
吳 富 章	500,000	500,000
朱 達 文	101,000	101,000
鄧 月 英	108,000	108,000
楊 敏 盛	350,000	350,000
陳 彩 碧	350,000	350,000
江 豔 華	100,000	100,000
劉 奕 彩	14,536,000	20,536,000
合 計	<u>\$21,983,000</u>	<u>\$27,983,000</u>

係本校建校及擴建時，向各董事支借之款項。

11. 長期銀行借款

貸款機構	借款用途	抵押品	期 間	106年7月31日	105年7月31日
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中原分行	龍潭校區 建築貸款	土地 及建物	97. 04. 16~ 107. 04. 16	\$20, 888, 882	\$41, 777, 772
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中原分行	活動中心 建築貸款	無	102. 04. 30~ 112. 04. 30	89, 250, 000	104, 125, 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5, 763, 882)	(35, 763, 890)
長期借款淨額				\$74, 375, 000	\$110, 138, 882

- (1) 本校為興建龍潭校區業經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70092718號函核准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取得貸款，學校無向教育部提補貼貸款息。
- (2) 本校為興建龍潭校區之活動中心業經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20074910號函、臺教技(二)字第1020141531號函、臺教技(二)字第1020191132號函、臺教技(二)字第1030022611號函及臺教技(二)字第1030128286號函，核准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取得貸款119,000,000元，學校無向教育部提補貼貸款息。
- (3) 民國105學年度及104學年度之借款利率分別為2.00%及2.07%。
- (4) 本校擔保借款總金額200,000,000元，原借款期間自民國97年4月16日至102年4月16日，按月付息，自民國98年9月30日起第一次還本6,000,000元，民國99年3月31日第二次還本6,000,000元，民國99年9月30日還本31,333,333元，自民國99年11月延長還款期間至107年4月16日，餘分15期每半年(每年3月及9月)平均攤還，每年約償還20,888,889元，截至民國106年7月31日及105年7月31日之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分別為20,888,882元及20,888,890元。

- (5) 本校無擔保借款總金額50,000,000元，借款期間自民國102年4月30日至109年4月30日，102學年度增加借款金額為119,000,000元，經與借款銀行辦理變更相關事項後，延長還款期間至112年4月30日，按月付息，自民國104年4月30日起開始償還本金，共分16期每半年(每年3月及9月)平均攤還，每年約償還14,875,000元，截至民國106年7月31日及105年7月31日之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均為14,875,000元。
- (6) 學校向合作金庫中原分行申請長期借款200,000,000元，已全數使用於興建龍潭校區且已於民國98學年度全數轉列固定資產。
- (7) 學校向合作金庫中原分行申請長期借款額度150,000,000元，已動用119,000,000元用於興建活動中心且已於民國103學年度全數轉列固定資產。

12. 存入保證金

項 目	106年7月31日	105年7月31日
設備保證金	\$8,686,476	\$6,590,614
設備保固金	0	170,347
圖書館借書證押金	14,000	11,000
合 計	\$8,700,476	\$6,771,961

13. 權益基金

(1) 權益基金明細如下：

項 目	106年7月31日	105年7月31日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30,000,000	\$30,000,000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217,586,185	1,240,082,045
合 計	\$1,247,586,185	\$1,270,082,045

(2)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變動表如下：

項 目	105學年度	104學年度
期初餘額	\$30,000,000	\$30,000,000
加：由累積餘絀轉入	0	0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u>\$30,000,000</u>	<u>\$30,000,000</u>

(3)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變動表如下：

項 目	105學年度	104學年度
期初餘額	\$1,240,082,045	\$1,262,577,905
加：由累積餘絀轉入	0	0
減：轉列累積餘絀數	(22,495,860)	(22,495,860)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u>\$1,217,586,185</u>	<u>\$1,240,082,045</u>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明細如下：

	106年7月31日	105年7月31日
賸餘款權益基金	\$0	\$0
其他權益基金	1,217,586,185	1,240,082,045
合 計	<u>\$1,217,586,185</u>	<u>\$1,240,082,045</u>

(4) 賸餘款權益基金變動表：無此情形。

(5) 其他權益基金變動表如下：

項 目	105學年度	104學年度
期初餘額	\$1,240,082,045	\$1,262,577,905
類不動產增加(減少)淨額轉入	(22,495,860)	(22,495,860)
期末餘額	<u>\$1,217,586,185</u>	<u>\$1,240,082,045</u>

(6) 賸餘款變動情形如下：

項 目	105學年度	104學年度
期初餘額	(\$141,286,613)	(\$219,269,824)
加：上期現金餘絀	91,963,600	77,983,211
收支不足數	(\$49,323,013)	(\$141,286,613)

(7) 依照私立學校法第46條規定：「私立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當年度預算項目之支出；其有賸餘款者應保留於該校基金運用。」因本校93學年度以前因隸屬於中部辦公室，且該主管機關92學年度以後才有「本期現金餘絀表」之編製，導致本校99學年度「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下計算之累積賸餘款基期-91學年度與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精神-88學年度不同，故本校截至105學年度決算後之累積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之賸餘款權益基金收支不足數為負49,323,013元，以0元計之。

(8) 截至105學年度及104學年度止，收支不足之數額分別為49,323,013元及141,286,613元，需賴以後年度現金賸餘數彌補之。

(9) 係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及外界之各項捐贈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0) 本校分別於民國106年2月8日及105年1月7日辦理變更法人登記證書財產登記總額分別為1,908,312,025元及1,875,443,549元。其中民國106年7月31日及105年7月31日帳列其他權益基金分別為1,217,586,185元及1,240,082,045元。

(11) 本校解散清算後，所剩餘財產應歸屬學校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作為辦理教育事業之用。

14. 累積餘絀

項 目	106年7月31日	105年7月31日
期初餘額	\$120,456,369	\$22,184,658
類不動產淨額(增加)減少數撥充其他權益基金	22,495,860	22,495,860
累積餘絀餘額	\$142,952,229	\$44,680,518
加：本期餘絀	80,259,930	75,775,851
期末餘額	<u>\$223,212,159</u>	<u>\$120,456,369</u>

15. 學雜費收入

項 目	105學年度	104學年度
學費收入	\$280,789,512	\$279,795,308
雜費收入	81,916,454	80,994,584
學分學雜費收入	13,055,272	12,703,280
電腦實習費收入	2,533,850	2,335,800
合 計	<u>\$378,295,088</u>	<u>\$375,828,972</u>

16. 補助及受贈收入

項 目	105學年度	104學年度
補助收入	\$88,660,641	\$73,366,843
受贈收入	220,500	220,000
合 計	<u>\$88,881,141</u>	<u>\$73,586,843</u>

17. 其他收入

項 目	105學年度	104學年度
冷氣費收入	\$1,771,589	\$1,727,130
住宿費收入	27,637,029	28,317,447
雜項收入	7,044,707	6,806,197
合 計	<u>\$36,453,325</u>	<u>\$36,850,774</u>

18. 董事會支出

董事會支出係支付本校董事會之各項費用，其明細如下：

項 目	105學年度	104學年度
人 事 費	\$2,440,055	\$1,582,055
業 務 費	43,154	266,296
出席及交通費	132,000	143,000
合 計	<u>\$2,615,209</u>	<u>\$1,991,351</u>

19. 行政管理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係本校行政管理部門之各項費用，其明細如下：

項 目	105學年度	104學年度
人 事 費	\$46,335,387	\$44,354,343
業 務 費	7,333,246	10,991,392
維 護 費	6,211,290	6,330,024
退休撫卹費	2,761,682	2,299,440
折舊及攤銷	15,921,719	17,533,248
合 計	<u>\$78,563,324</u>	<u>\$81,508,447</u>

20.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教學及訓導支出係為推展校務所支付之教學、訓導及軍訓等各項費用，其明細如下：

項 目	105學年度	104學年度
人 事 費	\$218,793,065	\$207,417,895
業 務 費	56,538,990	51,767,899
維 護 費	518,250	557,481
退休撫卹費	6,983,070	7,604,758
折舊及攤銷	38,246,110	36,274,836
合 計	<u>\$321,079,485</u>	<u>\$303,622,869</u>

21. 獎助學金支出

項 目	105學年度	104學年度
獎 學 金	\$6,613,600	\$6,391,401
助 學 金	7,880,627	8,111,939
工 讀 金	1,824,784	1,689,731
合 計	<u>\$16,319,011</u>	<u>\$16,193,071</u>

22. 推廣教育支出

項 目	105學年度	104學年度
人 事 費	\$2,363,700	\$2,713,800
業 務 費	1,612,507	1,679,125
合 計	<u>\$3,976,207</u>	<u>\$4,392,925</u>

23. 產學合作支出

項 目	105學年度	104學年度
人 事 費	\$560,569	\$388,577
業 務 費	2,519,993	3,166,659
合 計	<u>\$3,080,562</u>	<u>\$3,555,236</u>

24. 其他支出

項 目	105學年度	104學年度
校車支出	\$0	\$4,678,204
租金支出	6,037,200	7,030,500
財產交易短絀	1,536,745	2,150,148
超額年金給付	215,844	116,961
雜項支出	258,450	7,503
合 計	<u>\$8,048,239</u>	<u>\$13,983,316</u>

25. 用人費用功能總表

本期發生之用人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 質	105 學 年 度				合 計
	屬於行政管理 支 出 者	屬於教學研究 及訓輔支出者	屬於推廣教育及 其他教學支出者	屬於產學合作 支 出 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42,615,182	\$207,300,106	\$2,363,700	\$560,569	\$252,839,557
軍公勞健保費用	3,720,205	11,492,959	0	0	15,213,164
退休金費用	2,761,682	6,983,070	0	0	9,744,752
合 計	<u>\$49,097,069</u>	<u>\$225,776,135</u>	<u>\$2,363,700</u>	<u>\$560,569</u>	<u>\$277,797,473</u>

性 質	104 學 年 度				合 計
	屬於行政管理 支 出 者	屬於教學研究 及訓輔支出者	屬於推廣教育及 其他教學支出者	屬於產學合作 支 出 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40,979,465	\$197,793,808	\$2,713,800	\$388,577	\$241,875,650
軍公勞健保費用	3,374,878	9,624,087	0	0	12,998,965
退休金費用	2,299,440	7,604,758	0	0	9,904,198
合 計	<u>\$46,653,783</u>	<u>\$215,022,653</u>	<u>\$2,713,800</u>	<u>\$388,577</u>	<u>\$264,778,813</u>

26. 退撫基金及退休金

本學校遵照教育部相關規定，按學費比例提撥退撫基金存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恤基金管理委員會」（私校退撫基金），自民國99年1月1日起，將實施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新制，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辦理。每學期應於學期開始二個月內（上學期為9月30日、下學期為3月31日），請於期限內依規定提繳學費3%，匯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由信託銀行將其中2%存入各校儲金準備專戶，1%轉存至原退撫基金帳戶）。

民國105學年度及104學年度提撥金額分別為8,939,180元及8,904,521元，各學年度依其支出性質分別列入經常支出之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項下。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校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認列勞工退休金新制之退休金成本，民國105學年度及104學年度分別為805,572元及999,677元。

27. 所得稅及保留款

依照行政院頒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稅標準)規定，本學校每年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收入之百分之六十，得免納所得稅，惟上述支出若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收入之百分之六十，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保留者，不在此限。本學校歷年均符合前述得免納所得稅之規定，且截至民國106年7月31日止，尚無相關保留款。

本學校截至民國103學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五、關係人交易

本學校民國105學年度及104學年度有交易往來之關係人及事項如下：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學校之關係
劉奕彩	係本學校之董事長
王瓊玲	係本學校之董事

(二)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學校105學年度及104學年度與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1. 其他借款

關係人名稱	106年7月31日				
	期末餘額	年中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發生日	利率	利息總額
王瓊玲	\$105,000	\$105,000	105.8.1	0.00%	\$0
劉奕彩	14,536,000	20,536,000	105.8.1	0.00%	0
合計	\$14,641,000				

105年7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年 中 最 高 餘 額	最高餘額 發 生 日	利 率	利息 總額
王 瓊 玲	\$105,000	\$105,000	104.8.1	0.00%	\$0
劉 奕 彩	20,536,000	41,536,000	104.8.1	0.00%	0
合 計	\$20,641,000				

2. 上述本校關係人劉奕彩對於本校興建龍潭校區之合作金庫中原分行銀行貸款，負有連帶保證責任，截至民國106年7月31日及105年7月31日之貸款金額分別為20,888,882元及41,777,772元。

3. 本學校董事會支出-出席及交通費係支付董事長、各董事及監察人出席董事會之車馬費，支出明細詳附表二。

六、抵質押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銀行作為借款之擔保品：

項 目	106年7月31日	105年7月31日
土 地	\$4,372,660	\$4,372,660
土地改良物	181,250	181,250
房屋及建築	162,795,690	167,816,262
合 計	\$167,349,600	\$172,370,172

七、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附表一)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舉債指數計算表
民國105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一、貨幣性負債	
(1)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0
(2) 短期債務	35,763,882
(3) 應付款項	37,337,362
(4) 代收款項	3,490,734
(5) 其他借款	21,983,000
(6) 長期銀行借款	74,375,000
(7) 長期應付款項	0
(8) 應付退休金	0
(9) 存入保證金	8,700,476
貨幣性負債小計(A)	<u>\$181,650,454</u>
二、貨幣性資產	
(1) 現 金	\$741
(2) 銀行存款	173,190,345
(3) 短期投資	0
(4) 應收款項	5,531,791
(5) 長期投資	0
(6) 長期應收款項	0
(7) 特種基金	30,000,000
(8) 投資基金	0
(9) 存出保證金	809,000
貨幣性資產小計(B)	<u>\$209,531,877</u>
三、借款淨額(C=A-B)	<u>(\$27,881,423)</u>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u>\$86,017,111</u>
五、舉債指數(C/D)(註2)	0.00

註1 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表，計算舉債指數。

註2 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附表二)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全體105學年度及104學年度支領之總報酬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105學年度				104學年度			
		專任者		無給職者		專任者		無給職者	
		薪資	其他項目	出席及交通費	其他項目	薪資	其他項目	出席及交通費	其他項目
董事長	劉○彩	\$1,582,055	0	0	0	\$1,582,055	\$0	\$0	\$0
董事	胡○君	0	0	7,000	0	0	0	14,000	0
董事	戴○怡	0	0	14,000	0	0	0	14,000	0
董事	吳○銘	0	0	14,000	0	0	0	14,000	0
董事	何○政	0	0	14,000	0	0	0	14,000	0
董事	邱○淞	0	0	10,000	0	0	0	10,000	0
董事	何○松	0	0	10,000	0	0	0	10,000	0
董事	李○容	0	0	10,000	0	0	0	5,000	0
董事	陳○至	0	0	10,000	0	0	0	10,000	0
董事	王○玲	0	0	14,000	0	0	0	14,000	0
董事	胡○虎	0	0	14,000	0	0	0	14,000	0
董事	劉○城	858,000	0	0	0	0	0	5,000	0
董事	黃○文	0	0	10,000	0	0	0	5,000	0
監察人	劉○鑫	0	0	5,000	0	0	0	14,000	0
合計		\$2,440,055	\$0	\$132,000	\$0	\$1,582,055	\$0	\$143,000	\$0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民國 105 學年度

一、內部控制制度實施之評估及說明

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民國105學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予以查核完竣。查核期間經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就該學校之內部控制制度作必要之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惟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之評估係以抽樣方式進行，未必能發現所有缺失，是以缺失之改進及各項錯誤之防範仍有賴學校管理當局對現有之內部控制制度不斷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可靠性。

本會計師對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內部控制循環進行評估，藉以明瞭該學校交易事項是否經適當之授權，各項交易是否正確、及時的記錄，資產的取用與保管是否經過核准。經覆核該學校內部控制制度，本會計師並未發現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足以影響正確財務資訊之產生。

二、民國 106 年 3 月 13 日依教育部函台教技(二)字第 1060032638 號對教育部委請會計師對學校進行財務抽核缺失檢討改善說明如下：

(一)學校辦理就學貸款，學生若有休退學之情事，學校會依規定計算之應退款金額直接退還予學生，未將其造冊通知申貸之台灣銀行，不符就學貸款開辦之本旨，相關直接退還予學生之退費金額合計新台幣 24,020 元。

改善情形：

經查核學校已就教育部函臺教技(二)字第 1060096058 號有關溢貸款項追繳原則，考量學生如已畢業或休學、退學或學生已屆期還款，學校無法進行追繳作業，爰僅就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迄今以前(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4 月 30 日)仍在學或復學學生進行追繳，並已於民國 106 年 7 月 20 日及 7 月 21 日將溢繳款項分別為 11,840 元及 12,180 元繳回申貸之台灣銀行，已有改善。

(二)學校無給職董事劉世城先生以特助之名義協助參與學校「平鎮區山峰自辦市地重劃區委員會」及「內政部都市發展局計畫委員會變更平鎮區山仔頂地區都市計畫」相關作業，又按月支領薪資，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董事不得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之虞。

改善情形：

經查核學校已停止支付薪資，並於民國 106 年 7 月 22 日召開第 14 屆第九次董事會聘任劉世城先生為專任董事案，經表決通過使不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為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30 條第 1 項及法人捐助章程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已有改善。

(三)無給職董事劉世城先生，除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外，另按月支領薪資，帳列其他事務費，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30 條；董事為無給職者，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規定，建請查明釐清或收回不當支領款項。

改善情形：

經查核學校無給職董事劉世城先生已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將 103 及 104 學年度已請領之薪資共計 1,657,500 元匯回學校，且學校已於民國 106 年 7 月 22 日召開第 14 屆第九次董事會聘任劉世城先生為專任董事案，溯自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已有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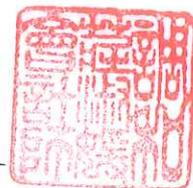
三、會計師查核附表：

請詳附表。

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莊淑媛

會計師：張瑞玲



莊淑媛



張瑞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七 日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年8月臺教會(二)字第1060109479號函版

(一)收入查核

01. 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2. 查核事項：

抽查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3. 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4. 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二)支出查核

05.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查核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1%為限，並不得超過1,0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6.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查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年8月臺教會(二)字第1060109479號函版

07.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查核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8.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抽查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9.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抽查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依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嗣後如有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且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0.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查核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1.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查核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2.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查核：(1) 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年8月臺教會(二)字第1060109479號函版

1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4.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審核或其依職權分工由學校訂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上述情形。

15. 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抽查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105學年度無購買禮卷。

17.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三) 資產查核

1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依臺教高(一)字第1030037310B號令核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105學年度無不動產購置、出租、處分及設定負擔經董事會通過之情事。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年8月臺教會(二)字第1060109479號函版

1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78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係民國78年以前成立之學校。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2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78年以後新設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係民國78年以前成立之學校。

2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2.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累積賸餘款，詳財務報表附註四-13 權益基金項下說明。

23. 查核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轉列投資基金之情事。

24. 查核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105學年度未設有投資基金。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年8月臺教會(二)字第1060109479號函版

25.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贖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105學年度未設有投資基金。

2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贖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105學年度未設有投資基金。

27.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贖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該校105學年度未設有投資基金。

28.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該校105學年度未設有投資基金。

2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年8月臺教會(二)字第1060109479號函版

3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抽查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105學年度無上述之情事。

32.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4.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5. 查核事項：

抽查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四) 負債查核

36.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查核結果：是 否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0.00}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年8月臺教會(二)字第1060109479號函版

37.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105學年度並無新增借款。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3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9. 查核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非屬新設私立學校。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五)教育部補助款查核

40.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助計畫規定使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款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年8月臺教會(二)字第1060109479號函版

4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100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六)其他

44. 查核事項：

*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民國105年9月12日臺教會(二)字第1050105973號。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

45.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29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7. 查核事項：

*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無附屬機構。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4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無附屬機構。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60109479 號函版

49. 學校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間，有關本學年度學校對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增撥投資付現數，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實際繳回學校數之帳載金額是否相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無附屬機構。

5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6 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經教育部備查之(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以上請至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s://udb.moe.edu.tw>】點選校務資訊\財務面\1-2.私立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PDF 下載)\學校公告網址)。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請列出查核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106 年 11 月 27 日。

51. 查核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上述情形。

52. 查核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公文日期、 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 改善
106 年 3 月 13 日教育部函台教技(二)字第 1060032638 號	學校辦理就學貸款，學生若有休退學之情事，學校會依規定計算之應退款金額直接退還予學生，未將其造冊通知申貸之台灣銀行，不符就學貸款開辦之本旨，相關直接退還予學生之退費金額合計新台幣 24,020 元。	已於民國 106 年 7 月 20 日及 7 月 21 日將溢繳款項分別為 11,840 元及 12,180 元繳回申貸之台灣銀行。	是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年8月臺教會(二)字第1060109479號函版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106年3月13日教育部函台教技(二)字第1060032638號	學校無給職董事劉世城先生以特助之名義協助參與學校「平鎮區山峰自辦市地重劃區委員會」及「內政部都市發展局計畫委員會變更平鎮區山仔頂地區都市計畫」相關作業，又按月支領薪資，違反私立學校法第29條，董事不得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之虞。	學校已停止支付薪資，並於民國106年7月22日召開董事會聘任劉世城先生為專任董事。	是
106年3月13日教育部函台教技(二)字第1060032638號	無給職董事劉世城先生，除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外，另按月支領薪資，帳列其他事務費，違反私立學校法第30條：董事為無給職者，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規定，建請查明釐清或收回不當支領款項。	學校無給職董事劉世城先生已於民國106年6月23日將103及104學年度已請領之薪資共計1,657,500元匯回學校。	是

依教育部函文中華民國106年3月13日臺教技(二)字第1060032638號，其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請參閱「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查核說明。

5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54. 查核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44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21條、第22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20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查核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44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55.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3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5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3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查核內容。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5.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6. 本查核附表請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莊淑媛 會計師



會計師：張瑞玲 會計師



會員姓名：(1) 莊淑媛
(2) 張瑞玲

事務所名稱：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91 號 21 樓之 3

事務所電話：(07)332-2003 事務所統一編號：082308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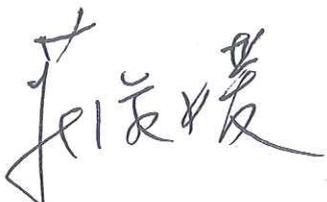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 81 高市會證字第 239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43639417

(2) 100 高市會證字第 74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5 學年度 (自民國 105 年 08 月 01 日至

106 年 07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王祈婷

